

大成投資信託基金（「信託基金」）

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 （「子基金」）

單位持有人通知書

重要提示：

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查詢。本通知書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為準確無誤，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此負責。

親愛的單位持有人：

經常性開支數字上限

除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外，本通知書採用之詞彙概與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。

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，現函通知閣下，自2016年9月30日起，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將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3%為上限。如子基金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超過3%，經理人將承擔任何子基金超額的經常性費用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。此上限數字將每年審核，如上限數字有所變更，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。提高或撤除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上限需獲證監會事先批准。

經理人相信實施上限可為子基金帶來最佳利益。修訂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，實施上限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。

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更新以反映上限，並於2016年9月30日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.dcfund.com.hk (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)。

如閣下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電話號碼為(852) 3765 6788 查詢。

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30日